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公安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闽环保总队〔202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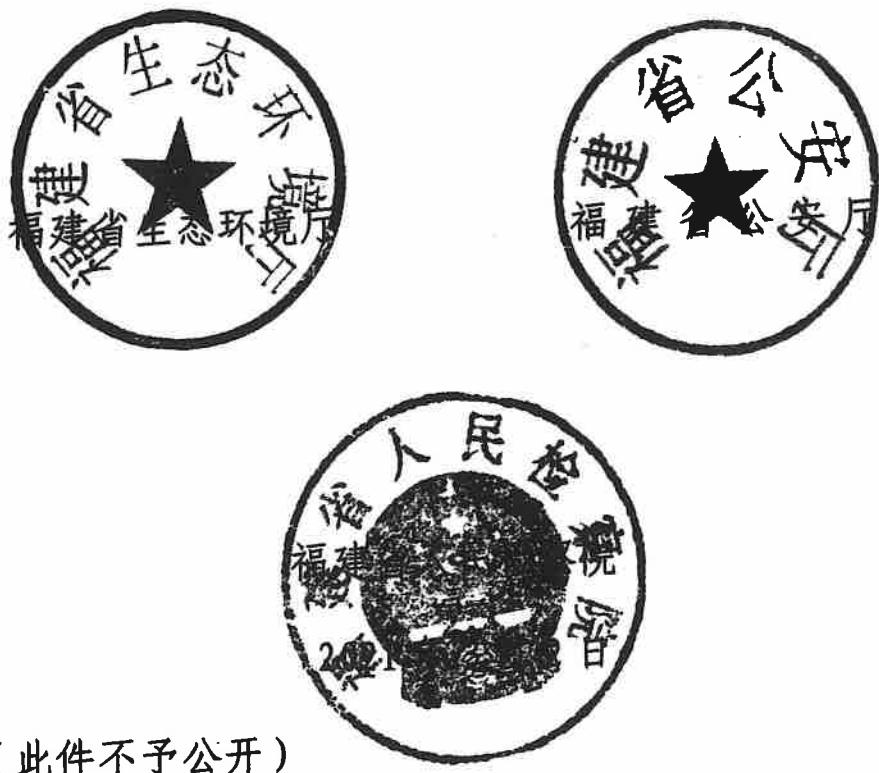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
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涉危险废物污染
环境犯罪案件办案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平潭综合实验区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规范涉
危险废物环境犯罪案件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标准，确保办案质

量和办案效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办案实践，特制定《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司法实践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

各部门在工作中应凝聚合力，持续巩固扩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成果，紧盯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为，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和侦办手段优势，在深度打击、精准打击和延伸打击上再下功夫，再见成效。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疑难案件，要及时通报会商，集中优势力量组织专案组，开展破案攻坚，共同守护一方净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指南

本指南聚焦2016年以来福建省内多起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件的办理过程，通过重新审视侦查办案思路，对现场勘查、固定证据和调查询问等环节复盘分析，深入梳理同类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重点关注内容，引导执法人员厘清调查取证目标、思路和方法，为认定事实清楚、定案证据充分提供保障。

一、现场勘查及处置

按照规范有序、客观中立、及时全面的原则，以污染源、污染物迁移途径、受损生态环境所在区域为主要勘查范围，对非法倾倒（排放、处置）点、涉案单位厂区构筑物、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有关场所、设备和受影响环境进行踏勘，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并绘制勘查图。

（一）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的现场勘查

关注：1. 现场方位范围、地形地貌；排放、倾倒痕迹或残留物；案发现场周边环境（植被）现状，有无河流、水库、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等。

2. 涉案危险废物颜色、气味、物质形态（粉状、块状、液态等）以及淋溶水、渗沥液排放途径等情况。具备速测条件的，须对涉案危险废物、淋溶水、渗沥液等现场初测，初判特征污染物浓度并与能采集到的环境本底对比。

3. 现场运输工具除品牌型号、车牌号牌（含后挂牌）外，区分普通厢式货车、集装箱货车、自卸式货车、皮卡车、槽罐车。注意提取随车证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保险单、驾驶证、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高速公路缴费单、过磅单等。

4. 涉案危险废物的卸车方式，既包括车辆自卸、自流、自带高压泵、排放管等；也包括外部辅助，如铲车、叉车、挖机等机械设备。

5. 涉案危险废物称重过磅应选取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设备，在犯罪嫌疑人（现场负责人）、见证人的见证下进行。若犯罪嫌疑人或现场负责人未到案，现场又无适格见证人的，应在笔录中作出说明，称重过磅全程应拍照录像，留存过磅单据。

6. 涉案危险废物产生、转移、排放、倾倒过程中采取的隐蔽伪装措施和逃避责任追究等证据。

7. 从现有信息入手往上下游追溯扩线，了解运输、暂存、

产废等源头信息。涉及多层级转手的，尽可能逐层溯源到头。对非法利用、处置点暂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的，可通过查找土地所有权、用电来源、周边视频监控及其他现场证据，进行初步信息收集。

（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现场勘查

关注：1. 现场方位范围、地形地貌；案发现场周边环境（植被）现状，有无河流、水库、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

2. 非法处置点的平面布局，按照原料区、装置区、成品及半成品区、处置产生的残渣区等有序勘查。原料区着重调查堆存物种类、堆存位置、堆存量及表观状态，感观环境影响、能反映原料来源的证据等；装置区着重调查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生产运行情况、电力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成品及半成品区着重调查台账、查获数量、反映销售去向的证据等；残渣区着重调查堆放位置、堆放量及表观状态、反映处置去向的证据等。

3. 根据现场情况及需要，依法对涉案危险废物等原料、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视频监控、台账、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等证据进行固定、提取、扣押、封存等。

4.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品（半成品、残渣）等称重过磅应选取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设备，在犯罪嫌疑人（现场负责人）、见证人的见证下进行。若犯罪嫌疑人或现场负责人未到案，现场又无适格见证人的，应在笔录中作出说明，称重过磅全程应拍照录像，留存过磅单据。

（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现场勘查

关注：1. 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设计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2. 实际产品种类和产量，调阅生产记录、原辅料消耗、产品销售等相关台账及票据资料；企业年生产量或日生产量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药剂购买、使用及投加量；核查与危险废物产生逻辑关系，比对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3. 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案发现场查获的危险废物的感官特性、特征污染物、包装物等是否存在一致性。具体的产生种类和产生量，可以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记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并结合污染源强核算、企业近年原辅料用量、产品产量及危废产生量的逻辑关系进行统计。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的现场勘查

关注：1.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设计

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2. 经营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齐全，检查废物入场原始分析记录。通过核对经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检查是否有超品种、超量经营等违规行为。

3.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运行原始台账、相关药剂购买发票、使用记录，对照进出库记录，核实出入和库存数据。

4. 危险废物接收、转运、处置台账（含联单），核实各环节的数据逻辑；入（出）厂过磅记录与接收（转移）台账、联单之间的数据逻辑关系。车辆进出记录，厂区监控录像等。

（五）运用无人机现场勘查

关注：1. 对重点区域和目标物开展大范围搜索航拍，通过调节飞行高度和镜头焦距进行概貌和细节拍照，全方位、多角度记录并展示案发现场方位、周围环境、进出路线、污染痕迹和现场物证等信息。

2. 明晰案发现场与周围环境尤其是环境敏感点、环境受损区域的相对位置关系。涉及多个现场的，无人机航拍应结合卫星图展示案发地点的位置关系，辅助研判案发前后的活动轨迹和路线、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3. 数码影像清晰、色调正常、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能辨

识与摄影比例尺寸相适应等细小地物影像。

（六）采集样品送检

关注：1. 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或鉴定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在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的主持下进行。

2. 现场采样、保存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操作，采样记录或现场检查记录应有当事人或其他在场证明人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原因，并由见证人签字。

3. 采集样品应严禁烟火，并做好个人防护，尤其是打开密闭容器时，要防止压力冲击、内容物喷溅等意外事件造成人身伤害。

4. 现场采样应通过摄影、摄像等方式记录，与污染物样品一同作为检查证据。

（七）现场处置

关注：1. 组织有资质单位、相关技术专家对涉案危险废物形成处置方案，明确各项费用支出，并落实人员、车辆、处置单位等对涉案危险废物进行清运、处理处置。

2. 清运和处置要制定周密计划，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充分沟通，在不影响案件后续查办和审查起诉的前提下，启动相关工作，做到废物有地方接收暂存、能进行无

害化处置、不露天积压、不引起群众恐慌。处置工作完成后，按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因案件查办需要，原地封存涉案危险废物的，务必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综合采取表面覆膜、堆体底部挡渣、雨水及地表径流的截流导排、淋溶水或渗沥液收集处理等措施并加强巡查，密切关注下游水质变化情况，预判环境影响趋势，必要时提请办案机关同意抓紧清运。

（八）调查询问

关注：1. 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的确认意见及笔录签名确认应由被询问人手书并署名。

2. 询问起始时间应仔细核实认真填写，避免出现相同的执法人员在同一时间对两个不同身份的人员进行询问或者同一时间既在现场勘查又在调查询问的情况。

3. 围绕案件的关键事实、细节、主观故意性、人员对环境及污染物的感观等发问，始终注意与不同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支持和关联关系，但要避免引供、诱供。

4. 调查询问期间要保障被询问人的基本权益，如饮水、用餐、如厕等，并记录在案。

二、证据及作用

(一) 证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 通过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

在涉危险废物类污染环境罪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通过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

1. 涉危险废物类污染环境犯罪事实是否存在；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部分此类案件属于生态环境侵害，不存在直接被害人）的身份情况；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该犯罪行为；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罪过、起因、动机、目的、时间、地点、手段、过程、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共同犯罪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6. 从重、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等有关情节的事实；

7. 有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涉案财物处理的事实；
8. 有关管辖、回避、延期审理等的程序事实；
9. 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

三、主要证据类型

(一) 关于犯罪主体的证据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1. 自然人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及身仹证据材料。

关注：身份信息、住址、学历和专业背景、工作单位、岗位职务、职称和职责、从业经历及时长等。

2. 单位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及身仹证据材料。

关注：单位成立的过程、股东或合伙人的情况以及单位名称、法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及其变动、变更情况及身份信息等。

(二) 关于犯罪主观方面的证据

1. 证明犯罪主观方面的主要共性证据

(1)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证实行为人参与作案的动机、目的，对后果的认知程度、主动程度，有无策划、策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犯罪的具体细节。共同犯罪的，要着重查明各

行为人是否具有共同故意，犯罪联络的时间、地点、人员、内容以及各行为人的地位和作用等。

关注：①犯罪嫌疑人的从业经历、文化程度、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多名犯罪嫌疑人间是否存在事先预谋、各人的分工。②犯罪嫌疑人对涉案危险废物的属性认知，如是否明确知道属于危险废物；是否对涉案危险废物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有认知并采取自我防护、规避或防范手段。③犯罪嫌疑人对危险废物性质、危害、管理流程、市场处置机构及价格的了解程度，是否知晓上下游因该类行为被打击处理过。

2. 证人证言，如现场目击证人证言及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证实行为人是否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虽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而故意违背其内容非法收集、暂存、转运、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以及因上述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物证，如因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受损的水体、土壤、农作物和周边植被等。

(4) 现场勘查笔录、辨认笔录，证实行为人准备犯罪工具的场所或踩点场所的现场情况。

关注：①产生危险废物的生产场所、工序、环节、设备、工具。②用于非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工具器材。③非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作案现场。④对其他与案件有关物品、器材、工具、场所。

2. 证明犯罪主观方面的特性证据

单位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还需要通过收集和提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的供述、单位集体讨论记录、有关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单位的财务账目等书证及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以证明其行为系由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或者由单位的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决定、同意的，谋取的不正当利益或者违法所得大部分归单位所有。

通过上述证据，证明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实施的是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故意予以实施的主观心态。

（三）关于犯罪客观方面的证据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或辩解

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

（2）采取何种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

害，以及使用工具的来源、下落、数量、特征。

关注：犯罪嫌疑人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起意时间、为实施相关行为所做的计划准备以及实施行为的过程、手段、工具、途径，供述内容要与现场勘查取得的证据相呼应。

(3) 是否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为人是否实施了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规定的内客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

(4) 产废单位是否具有环保审批手续，是否实施了违反环评批复和获批环评文件的要求非法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

(5) 非法转移、暂存、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详细经过。

关注：①涉案危险废物的属性、来源、数量、特征和去向。涉案企业生产（含产废环节）、暂存、转移或处置的流程、管理制度、岗位分工和培训情况。

②运输工具类型、车辆号牌（含后挂牌）、所属单位、承运人、驾驶人、装车人、押车人、载重量等与现场勘查取得的证据相呼应。

③装车地点及时间、运输路线、运输时长（从装车点到卸车、倾倒或者处置点的起止时间，途中有无停留，停留时长），卸车或倾倒的耗时及人员、方式、工具等。

④装车及排放、倾倒流程，包括卸车方式，若液态的是自流还是压力泵送等操作细节。

⑤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包括处置工艺、设备、产品及利益链条上下游情况。

(6) 非法所得数额、用途及付款方式。

(7) 如果是共同犯罪或单位犯罪案件应查明起意、组织、策划、实施及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以确定每个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情况。

2. 证人证言

(1) 现场目击人、知情人的证言。

关注：①证明行为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时间、地点、经过、采取的方法、生态环境受损情况。②受害人因非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而受到伤亡、损失情况，环境受到污染程度。③实施行为现场周边环境情况，有无明显的构筑物、植被、水体、民居或其他标志性物景等。若在同一地点多次实施行为的，周边植被、水体情况，是否与以往存在感官差异，或者上下游水体水质有无明显变化。

(2) 产废单位工作人员、帮助倒运和装车人员的证言，证明产生危险废物、行为人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况。

(3) 单位犯罪的，还要收集参与非法转移、贮存、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领导的证言，证实行为是经过单位集体决定，并由主管人员及直接负责人员具体实施的。

3. 物证、书证

(1) 涉案危险废物、产生和运输工具以及能证实违法事实和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物品痕迹。

关注：①案发现场的危险废物，受污染的农作物、水产品、经济作物、土壤、水体、植被等。②产生危险废物的生产设备、原辅料等。③案发现场的运输工具、排放或倾倒工具。④用于非法处置的生产设备（如反应釜、调节罐、焚烧炉等），及非法处置所生产的产品、半成品、废品或产生的其他污染物。

(2) 涉案企业（人员）身份识别信息、岗位职责的书面材料。

关注：①工商登记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涉案人员身份证等。②企业的组织结构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3) 涉案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包括验收批复、企业自行验收的验收专家组意

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4) 涉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情况, 查清危险废物来源、流向以及所有关联企业或个人等证明案件事实的文字材料。

关注: ①企业原始生产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包括药剂购买使用情况、运行及维护记录、压滤设备运行记录、用电记录等)、物料或产品入仓单、物料送货单、生产订单、购销合同、处置合同、会计账册、发票、收款收据等凭证。

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其申报资料、管理台账(产生记录、出入暂存库记录、出入厂门称重记录)、转移联单等。

③涉案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卡口信息(包括出入口时间、称重记录等)、运输车辆行驶痕迹。

(5) 犯罪嫌疑人之间的通讯记录、手机聊天工具交流及费用收支记录、水电收费单据、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或其他支付平台的资金往来情况, 证明其处置危险废物交易情况。

(6) 造成人身损害的病例、医疗费票据,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其损失、生态修复费用等。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8)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处罚告知材料、行政命令文书和

行政处罚文书等。

4. 鉴定意见和监测报告

(1) 鉴定意见，指涉案危险废物以及致公私财产损失、致人伤残、死亡的检验报告、鉴定或者认定意见。

关注：①鉴定结论（意见）要载明委托人、委托鉴定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的鉴定资质证明，并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②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意见），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2) 环境监测报告，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运用物理、化学、生物、遥感等技术，对各环境要素的状况、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后得出的数据报告和书面结论。包括水、气、声、土壤等环境监测报告。

5. 勘验、检查笔录

(1) 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包括产废现场、贮存现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现场，犯罪工具准备、丢弃现场等。

(2) 物证的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等。

关注：①现场勘查笔录应记录开展现场勘验的原因（即案件来源），案件来源主要有群众举报、日常巡查、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等。

②秉持客观中立原则，当场记录案发现场或检查现场的情况，使用叙述性和说明性语言，避免出现议论性和描写渲染性的文字，更不得主观定性，擅自定论或推断。

③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的记录应仔细核实，注意与不同证据之间的相互支持、印证和关联关系。

④当事人的反应和配合情况、规范执法所需程序的记录等要准确具体。执法人员亮证执法、权力义务告知、现场取证、查封扣押、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适格的见证人旁站见证；技术人员采集样品、现场速测；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设备称重等内容均应如实记录。

6. 视听资料。包括录音、录像等。

(1) 监控视听资料(①非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生产场所、途经地点以及处理现场等地的监控视频；②执法记录仪在非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生产场所、途经地点以及处理现场等地处置的视频资料；③其他监控视频)。

(2) 相关人员通过录音录像所拍摄的视听资料(现场当事人、举报人、证人用手机、相机等设备拍摄的反映案件情况的资料)。

(3) 其他视听资料(勘验有关场所、提取有关物证等的录像资料)。

关注：录音、录像须前后连接紧密，内容未被篡改，具有客观真实性和连贯性。采取隐蔽手段录音或录像不得侵犯当事人隐私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7. 电子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1) 网页、博客、微博客、朋友圈、贴吧、网盘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2)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3) 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4) 文档、图片、音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关注：①微信、QQ等即时聊天工具的聊天记录、电话通讯、短信记录、支付软件的转账记录、GPS轨迹定位信息等。

②凡是能记录文本、图形、图像、动画、音频、视频等数据的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光盘、SIM卡及手机、手机的内存卡等存储介质都应提取。

③对犯罪嫌疑人相关计算机硬盘、移动存储介质、光盘、手机等载体，一经发现即时查扣。对电子数据的介质必须妥善封存，远离磁场、高温、静电环境，防止产生磁信号干扰，破

坏重要的线索和证据。

④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后，能够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原始存储介质；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但能够提取电子数据的，应当提取电子数据。

⑤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应当清晰反映电子数据的内容，并在相关笔录中注明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原因，电子数据的存储位置、原始存储介质特征和所在位置等情况，由办案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⑥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时，对可能无法重复提取或者可能会出现变化的电子数据，应当采用录像、拍照、截获计算机屏幕内容等方式记录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访问方式；提取的日期和时间；提取使用的工具和方法；电子数据的网络地址、存储路径或者数据提取时的进入步骤等。

四、证明有关情节的证据

（一）违法犯罪行为被发现后是否转移、毁灭物证、组织串供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情况。

(二) 是否因违法犯罪受过警示教育、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又实施同类行为的。

(三) 其与上下游之间的谋划、交易、运输、结算方式及自身行为是否具有隐蔽性。

(四) 对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拒不执行的。

(五)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六) 有无阻扰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是否构成妨害公务罪的情形。

(七) 污染环境行为发生后，犯罪嫌疑人有无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或损失扩大、消除污染，全部赔偿损失以及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的行为。

(八) 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立功等证据材料。

(九) 造成人身损害的人数及后果。

关注：1. 轻伤以上伤害；2. 轻度残疾；3. 中度残疾；4. 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5. 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形。

五、案件发现、调查经过证明

(一) 报案材料。包括：举报原始记录或举报信，线索抄

送函，信访转办函等。

（二）立案报告表或立案决定书。

（三）公安机关处警经过、犯罪嫌疑人归案材料等。

六、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案件，应提交案件材料供公安机关审查。

案件材料主要有：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及主要依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取证记录，含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采样记录单及检测报告等。

（四）涉案物品清单，载明已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五）现场照片或录音录像资料，载明拍摄时间、地点、内容、拍摄人员等。

（六）危险废物鉴定报告或者认定意见。

(七) 对环境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八) 证人证言、现场获取的电子数据、责令整改文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经审查，生态环境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监测报告、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附件：1. 典型案例

2. 福建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名单

附件 1

典型案例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吴某富、黄某土等污染环境案（即浦城“3·9”外省入闽非法倾倒有毒物质污染环境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12月，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管理的硫酸厂产生了大量带水的湿污泥渣和低品位矿渣，在经被告人吴某富（业务主管）审批和被告人潘某刚（分管副总经理）同意后，将不合格的矿渣掺入污泥渣内，交由无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黄某土、刘某友等人处置。

2018年1月，被告人黄某土、刘某友将2327吨固体废物露天堆放至没有防渗、防漏设施的浙江省江化热电厂旁的空地上。经检测，提取的渗滤液中铜含量超过国家标准1049倍，镉含量超过国家标准19.6倍。2018年2月至3月间，被告人刘某友与被告人廖某波、被告人李某伟（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干部）等人合伙，在浦城县境内倾倒了1924.78吨固体废物，经环境检测和认定，倾倒的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同年3月9日，廖某波等人在浦城县荣华山组团倾倒固体废物时被当场查获。案发后，造成公私财产损失307余万元，开挖清运的固体废物

与受污染泥土的混合物共计 4820 吨。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黄某土等 8 人非法倾倒有毒物质，处置危险废物达一百吨以上，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法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 原浦城县环境保护局查办案件证据材料，证明：2018 年 3 月 9 日案发，环保部门开展调查取证，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二) 营业执照 2 份，证明：晋巨公司及硫酸厂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王某国。

(三) 会议决议、职务聘任通知、协调会纪要、关系说明、印章使用说明，证明：硫酸厂由晋巨公司控制管理，吴某富为晋巨公司安环部主管，同时担任硫酸厂安环科长。

(四) 职位说明书、安环部职责、部门工作职责，证明：晋巨公司安环部主管负有硫酸厂环保管理、检查、监督职责及有关于环保处置协议的合同签署权限。

(五) 硫酸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证明：该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必须报安环部，未经批准或防治污染措施不落实，

不得出厂。

(六) 环境影响报告书, 证明: 硫酸厂环评表明, 其企业炉渣、污泥送水泥厂综合利用。

(七) 硫酸车间报告, 证明: 硫酸厂产生的湿污泥渣, 晋巨公司决定将矿渣掺入污泥渣搅拌混合去湿, 定向处置。

(八) 账单明细、过磅单、提货表、统计报表, 证明: 运输浦城矿渣数量及黄某土以何某山水泥厂名义提货数量约 2500 吨。

(九) 清运说明, 证明: 2018 年 3 月 23 日硫酸厂将热电厂旁堆放废渣拉回处置, 重量 2327.48 吨。

(十) 诸某启煤渣厂营业执照, 证明: 诸某启煤渣厂无固体废物经营许可。

(十一) 出厂磅单, 证明: 放置诸某启煤渣厂混合固废 124.82 吨。

(十二) 证人陈某、吴某、俞某、单某、刘某的证言, 证明: 混合固废由安环部负责处理, 吴某富安排装车及装卸混合固废情况。

(十三) 证人徐某、冯某 1、郑某、肖某 1、姜某、彭某、周某、宁某证言, 证明: 从硫酸厂运固废到浦城情况及数量。

(十四) 证人廖某 1、廖某 2、史某、方某、黄某 1、黄某

2 证言，证明：挖坑填埋固废，为工业园区倾倒固废带路及发案经过。

(十五) 相关检测鉴定意见，证明：超标排放及有毒物质，危险废物鉴定情况。

(十六) 认定书，证明：倾倒点为渗井渗坑情况。

(十七) 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明：倾倒点的现场情况。

(十八) 提取笔录、冯某1手机存储照片，证明：冯某1车倾倒园区弃土坑固废情况。

(十九) 刘某友、廖某波、李某伟、冯某1、郑某、周某、宁某、冯某1、郑某、肖某1、彭某等人辨认、指认相关案件事实。

(二十) 办理情况说明函、应急处置转移联单、固废交接单、后续处理情况。证明：本案应急及后续处理情况。

(二十一) 运输协议、赔偿协议、费用明细、监测合同、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证明：本案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失及被告单位、各被告人赔偿情况。

(二十二) 被告人吴某富、黄某土、刘某友、李某伟、廖某波、詹某烽、诸某启予以供认。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

(一) 被告单位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

(二) 被告人吴某富、黄某土、刘某友、李某伟、詹某烽、廖某波、诸某启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一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不同数额的罚金。

(三) 被告人潘某刚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

(四) 扣押被告人黄某土、刘某友可得的违法利益 458,254 元及扣押的被告人李某伟、廖某波、詹某烽违法所得 26,400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浦城县公安局负责上缴国库。

针对该起污染环境案件，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涉案公司承担全部处置费用 310 余万元，并缴纳生态修复金 120 万元。

附件 2

福建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区	执业类别	联系电话
1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福州	污染物性质鉴别、空气污染、地表水和沉积物、土壤与地下水、近岸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其他环境损害鉴定（噪声）	0591-87712604
2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福州	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591-87326380
3	福州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福州	噪声环境损害鉴定	0591-83531511
4	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	福州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591-87921960
5	福建拓普司法鉴定所	福州	污染物性质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15906088886
6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福州	污染物性质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	0591-88235270

7	福建省环境保 护设计院有限 公司司法鉴定 中心	福 州	污染物性质鉴别、空气 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其他环境损害鉴定（噪 声、振动）	0591-83571271
8	福建力普司法 鉴定所	福 州	污染物证据鉴定、环境污 染损害及修复评估鉴定	0591-83058488
9	福建历思司法 鉴定所	厦 门	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 水和沉积物、土壤与地 下水、近岸海洋和海岸 带、生态系统环境损害 鉴定	0592-2283132
10	集美大学海事 技术司法鉴定 中心	厦 门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592-6185198
11	福建海洋与渔 业司法鉴定中 心	厦 门	污染物性质鉴定（有毒 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 鉴定、近岸海洋与海岸 带环境损害鉴定	0592-5636088
12	福建华麟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所	宁 德	污染物性质鉴定、土壤 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 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 鉴定	0593-2866669

抄送：生态环境部执法局、公安部七局、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